

中国古代教育简史



吉林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教育简史

吴玉琦 王绍海
颜震华 王敏杰

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桦甸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375印张 155,000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22册

统一书号：7375·297 定价：1.20元

前 言

在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中，我们的祖先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遗留下许多宝贵的精神财富。其中，有关教育方面的遗产占有相当的比重。批判地继承这些优秀的教育遗产，对我们今天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为此，在广大教育工作者中普及教育史知识，已成为当前的一项迫切任务。

建国后虽然出版了《中国古代教育史》和一些有关资料，但至今尚无一本通俗的中国古代教育史读物。我们编写这本小册子是想填补这项空白，使广大教育工作者、中小学教师和师范院校学生，以及一切关心教育工作的同志能走点捷径，在较短时间内了解和掌握中国古代教育史的主要内容，以资借鉴。

编写中，我们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力求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来阐述我国古代教育产生、发展及其变革的规律。在内容上，重点放在教育史本身所特有的一些问题，涉及的其他问题，如各朝代的历史背景，教育家的政治态度、哲学思想等，则以点明为度，不更多地阐释和发挥。在结构上，虽然是按专题编写的，但也照顾了历史顺序。这些专题各自成篇，既有各历史时期全貌的勾勒，又突出了各历史时期的主要问题。在表达上，尽量做到文字简

炼，通俗易懂，清晰明了。

这本小册子共分三十七个专题，并附有五篇教育专著。其中1、2、12、13、14、15、16、17、18、33、37等专题，由东北师大教育系吴玉琦同志编写；3、7、8、9、10、25、27、28、29、31、32、34、36等专题，由吉林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王绍海同志编写；4、5、6、11、19、20、21、22、23、24、26、30、35等专题，由吉林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颜震华同志编写；附后五篇教育专著的校勘、注释和译文，由长春市教育学院王敏杰和颜震华二同志共同完成。

限于水平，加之缺乏编写通俗读物的经验，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1. 人类始初的教育活动…………… (1)
2. 学校教育的萌芽和诞生…………… (7)
3. 西周的奴隶制官学…………… (14)
4. 春秋私学的兴起…………… (18)
5. 孔子的教育实践和教育思想…………… (23)
6. 墨子私学的特点…………… (30)
7. 战国教育的发展与百家争鸣…………… (34)
8. 孟子教育思想中的合理因素…………… (39)
9. 荀子教育思想的主要内容…………… (44)
10. 法家代表人物韩非的教育主张…………… (49)
11. 最早的教育专著——《学记》…………… (53)
12. 秦朝的文教政策和措施…………… (60)
13. 汉代董仲舒提出的文教政策…………… (65)
14. 两汉的封建官学和察举制度…………… (69)
15. 王充的唯物主义教育观…………… (74)
16. 魏晋南北朝的教育概况…………… (79)
17. “九品中正”的选士制度…………… (84)
18. 《颜氏家训》的主要教育观点…………… (87)
19. 隋唐的教育体制…………… (93)
20. 科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98)

21. 韩愈的《师说》·····	(104)
22. 宋代教育家的主要学派·····	(109)
23. 书院的产生和发展·····	(114)
24. 王安石改革教育的主张和措施·····	(119)
25. 南宋杰出的教育家朱熹·····	(125)
26. 《朱子读书法》的基本内容·····	(129)
27. 明代李贽对封建礼教的批判·····	(135)
28. 王守仁的主要教育主张·····	(139)
29. 王夫之对传统教育思想的批判·····	(143)
30. 清代颜元教育思想的特点·····	(147)
31. 明清官学对学生的苛刻统治·····	(153)
32. 封建官学学生的政治斗争·····	(158)
33. 封建私学和蒙养教材·····	(161)
34. 封建社会的女子教育·····	(167)
35. 科技教育的几种主要形式·····	(171)
36. 专科学校的产生和发展·····	(175)
37. 封建教育制度的特征·····	(180)
附 教育专著译注 ·····	(188)

1. 《劝学》·····	(188)
2. 《学记》·····	(200)
3. 《师说》·····	(213)
4.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217)
5. 《朱子读书法》·····	(225)

1. 人类始初的教育活动

在大约几十万年以前，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在伟大祖国辽阔的土地上劳动、生息和繁殖，并开始了他们的历史活动。从地下出土文物和历史文献及考古资料看，中华民族同世界上许多民族一样，也经历了漫长的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我国的原始社会，大体上又分为“原始人群”、“母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公社”三个历史阶段。

人类始初的教育活动，就是从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原始人群”时期开始的。从我国境内发现的猿人化石，特别是从大约五十万年前的“北京人”化石看，当时活动在华北广大地区的猿人过着极端困苦的生活。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又面对着大自然的严峻挑战和各种猛兽的威胁，任何单个人的力量都无法猎取最低限度的食物养活自己。所以他们经常是几十个人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生活。这种互相协作、相依为命的“原始人群”，便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

根据考古学家的发现，在“北京人”居住的洞穴里有大量用原始方法打制成的各种石器，还有大量燃烧过的灰烬和用火烧过的各种兽骨。这些地下遗物说明，“北京人”已经开始制造和使用一些粗糙的石器，并且能够利用天然火把食物烧熟。这标志着“北京人”征服自然的活动，完全是一种

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即人类社会的生产劳动。他们所从事的这种生产劳动，不仅是为了下一代人能够生存下去，而且也是为了子孙后代能够继续绵延下去。因此“北京人”在从事某种劳动过程中，同时也对自己的后代进行某种劳动的教育。比如，当他们制造石器的时候，年长一代就告诉孩子们应采集哪些石块做原料，应怎样摔打、敲击和修制才能造出砍砸器、刮削器和尖状器。当他们捕捉野兽的时候，年长一代就告诉孩子们怎样寻找、围攻，怎样使用各种石器，以及怎样互相配合。再比如，当他们用火烤兽肉的时候，年长一代就告诉孩子们火的用途，不仅可以把生肉烧熟，还可以用来防止野兽进洞；并且告诉孩子们如何去寻找天然的火种和保存天然的火种。不难看出，“北京人”的教育活动尽管是十分原始的，但毕竟是人类所独有的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它一经出现，便成为原始人类为争取生存而斗争的一种手段。

我国的“原始人群”经过几十万年同大自然的艰苦斗争，终于在大约五万年前进入了“母系氏族公社”时期。这一时期，由于妇女从事采集和由此发展起来的农业生产，能提供较为稳定的生活资料，男子从事狩猎和渔捞，收获不稳定，加之当时实行“族外婚”制度，人们只能确认其生母而无从识别其生父，所以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从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看，在“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人们不仅使用石制劳动工具，而且还用骨器、陶片、麻和木等原料制造劳动工具。其中有开垦土地用的石斧、松整土地用的石铲、收割作物用的石刀和陶刀，以及谷

物加工用的石磨，还有各种形式的渔猎工具，如镞、矛、弓、箭、鱼钩、鱼叉、鱼网，等等。这种情况表明，当时已经形成了以原始农业为主的，辅之以家畜饲养、渔猎采集和原始手工业的经济基础。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劳动技能和劳动经验越来越丰富，人们的社会生活领域也越来越广阔，这就愈加需要年长一代把积累起来的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的经验自觉地传授给广大青少年一代。我国古籍中有关神农氏“教民农耕”的各种传说，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如：

“至于神农，以为行虫走兽，难以养民，乃求可食之物，尝百草之实，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谷。”（《新语·道基篇》）。“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白虎通》卷一）。这些传说虽然是后人所作，不免带有想象和附会的成分，但它反映了远古时期发明农业的艰苦斗争过程，以及在劳动实践中传播生产经验的事实。

此外，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人们的社会生活也越来越丰富多彩。如当时氏族公社内部有关于氏族成员生前居住、死后埋葬的规定；有关于先是族外婚、后是对偶婚的规定；有关于民主议事、选举首领的规定；有关于敬重祖先、图腾信仰的规定，等等。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氏族公社时期的生产关系，即原始的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它确保氏族中的每一个成员，都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成员平等、协力地劳动和生活。为达到此目的，年长一代需要在社会实践中教会年轻一代懂得这些规定，遵守这些规定，维护这些规定。

这便是“母系氏族公社”中的思想道德、社会风尚的教育。

不过，这种教育只能在社会活动中进行。据考古学家考证，我国西安半坡村遗址，就是一个典型的“母系氏族公社”的村落。在这个村落的居住区，密集地排列着四、五十座房屋作为氏族的住房，中心有一座一百六十多平方米的大房子，成为当时公共活动的场所。氏族公社在这座大房子里举行会议，用民主选举的方法任免氏族首领，批评违反氏族规定的成员，决定血族复仇等重大问题。他们还可能在这座房子里进行宗教活动，以及庆祝各种节日的联欢活动等。因此，这座大房子既是“议政”和“宗教”的中心，又是对青少年进行思想教育的场所。“母系氏族公社”的思想教育，就是在各种公共社会活动中进行的。

我国的“母系氏族公社”持续了几万年之后，在大约五千年以前又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从黄河流域的东山文化、齐家文化和江淮地区的良渚文化来看，社会生产较前又有新的发展。这一时期的石器制造更加精致、锋利了；铜器开始萌芽；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之间的分工进一步扩大；各种产品的交换关系已经出现。与此同时，在思想文化方面也有新的发展。人们更加崇拜祖先，迷信鬼神世界，占卜等活动广为流行，还出现了掌握一定文化的“巫”。人们的定居生活更加巩固，婚姻制度更加严格，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进一步形成，并成为社会生活中的支配力量。人们的语言、思维有了明显的发展，歌谣、谚语、神话、故事、游戏、舞蹈、雕刻等艺术活动形式，越来越多样化。

随着社会生产和思想文化的发展，这一时期的教育活动也进入了更加自觉的状态。其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点：首先，教育的目的更加明确了，主要是把整个青少年一代培养成为合格的氏族成员。他们的基本条件是：能够根据社会分工在某一生产部门内从事一定的劳动；能严格遵守氏族内部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能积极参加族内举行的各种活动和对外的“军事”行动。其次，教育内容更加丰富了。由于生产领域的扩大和生产技术的进步，轮制陶器、玉器、纺织和编织等方面的工艺都达到了一定水平。因此，对生产技术的学习必然成为当时的重要教育内容之一。由于社会生活的进一步复杂化，宗教、道德和艺术等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因此，广大青少年一代除向成年人学习生产劳动技能外，还必须熟悉氏族内部的信仰和风俗习惯，并积极参加这些方面的活动。另外，由于部落联盟之间经常发生战争，军事训练也已成为当时的主要教育内容。最后，教育形式更加多样化。年长一代对广大青少年的教育，除在各种社会活动实践中进行外，随着语言、思维的发达，口头传授的方式越来越广泛。如通过各种谚语、歌谣、故事、神话等向广大青少年传授生产劳动知识、宗教知识及道德知识。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社会的教育是受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同时，它又对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给予伟大的影响。我国原始社会的教育是受原始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并对原始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给予伟大的影响。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可以清楚地看到，原始社会的教育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第一，原始社会的教育没有阶级性。原始社会是没有私有制的社会，是没有阶级压迫与阶级剥削的社会。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的教育是没有阶级性的。所谓没有阶级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管什么人都有享受教育的权利，即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可以受到平等的教育；二是用平等的精神教育广大青少年一代，即教育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平等互助和团结友爱的精神。

第二，原始社会的教育主要是为生产劳动服务的。原始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人们为了满足最低限度的物质生活，不得不把全部精力用在生产劳动上。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的教育活动只能围绕生产劳动进行，把传授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技能，以及从事渔猎、采集和原始手工业劳动的经验做为基本的教育内容。

第三，原始社会的教育是在整个社会生活中进行的。原始社会的教育不仅没有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而且同其他上层建筑如政事、宗教、艺术等活动也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年长一代对广大青少年的教育主要是在生产实践中和在政事、宗教和艺术等活动中进行的。

第四，原始社会的教育手段是极端简单的。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文化科学知识落后，教育还处在萌芽状态。这一时期的教育既没有专门的教育机构，也没有专门的教师和书本教材，主要是靠年长一代的言传身带。

总之，透过人类始初的教育活动，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教育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同时产生的一种社会现

象；教育直接起源于人类的社会生活，尤其是人类的生产劳动；教育是人类社会所独有的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

2. 学校教育的萌芽和诞生

学校教育不是一个简单的事件，而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它不可能在某年某月某日断然出现，而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本着这种观点来看我国古籍中的有关记载，我国学校教育的产生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早在我国原始公社末期，即虞舜时代就有了学校的萌芽；当我国刚刚进入奴隶制社会，即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就出现了学校的雏型；到了奴隶制社会进一步发展时期，即我国商朝就产生了以传授间接经验为主的正式学校。

从我国史书记载看，在大约四千多年以前，即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虞舜时期，就有了“庠”这种学校的名称。那么，虞舜时期的“庠”可否被认为我国最早的学校呢？

首先，中外教育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学校的产生与教育的起源不同。教育是在人类的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它是和人类社会的产生同时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学校是在人类原始教育活动基础上出现的一种专门教育机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按一般规律而言，学校的产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生产力有较大的发展，能为社会提供相当数量的

剩余产品，使一部分人在脱离生产劳动的情况下，有可能从事教育和学习。

第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有明显的分工，社会上出现了专门从事文化活动的知识分子，其中一部分成为教师。

第三，科学和文化有较大的进步，文字的记载和整理达到了一定程度，使人类的间接经验得以积累和传递。

第四，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的形成，占支配地位的阶级迫切需要培养自己的继承人，并通过教育手段从精神上愚弄被支配的阶级。

毫无疑问，当上述条件基本具备之时，人类社会已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进入了有阶级的奴隶制社会。我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虞舜时期还处在原始公社的末期，没有进入奴隶制社会。因此，把虞舜时期的“庠”视为我国最早的学校，从道理上说不符合学校产生的一般规律。

其次，从“庠”的本来含义看，在当时还不是专门的教育机构。关于这个问题，根据我国古籍的各种解释，“庠”虽然含有一定的教育因素，但毕竟没有从其他社会现象中独立出来。比如《说文》中讲，“庠”字是由“广”和“羊”两部分构成的。“广”即房舍的意思；“羊”即牛羊的羊。在原始公社的中后期，人类已由狩猎、采集为主的不定居生活，进入了以饲养、种植为主的定居生活。“庠”在原始公社的最初含义，就是饲养牛羊等牲畜的场所。由于原始公社有敬养老人的风俗习惯，这项工作是由老年人担任的。他们一面负责饲养牛羊等牲畜，一面兼顾看管少年儿童。久而久之，“庠”就由单纯饲养牛羊的场所演变成为敬养老人和

教育儿童的地方了。可见，“庠”在当时是具有包括教育在内的多种因素的机构。

另外，从世界上许多地方曾出现过的“青年之家”看，同我国虞舜时期的“庠”有非常相似之处。据苏联历史学家考证，“青年之家”是原始社会末期的一种广义的教育机构。大批青少年在那里过着集体生活，由老年人担当他们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并通过各种方式向他们传授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的经验，为将来成为合格的氏族成员打好基础。这种“青年之家”，就是后来奴隶制学校的前身。世界史上的这一发现，为我们对“庠”的推断找到了更为有力的佐证。

从上述分析中不难看出，我国古籍中对“庠”的记载，尽管有夸大其词的成分，但毕竟有一定的合理因素。因为“庠”这种机构的出现，多少改变了过去无定居时代那种遇事而学、随机而教的落后状态。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为后来专门教育机构的诞生奠定了基础。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虞舜时期的“庠”标志着我国学校的萌芽。

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我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在我国史书上有关夏朝学校的记载，比虞舜时期更为丰富。除了“庠”以外，还有“序”和“校”这两种学校的名称。很明显，这里所说的“庠”与前代是有密切联系的；“序”和“校”则是新出现的。现在的问题是，有关夏朝学校的记载是否可信呢？其具体情况怎样呢？

按世界各国学校产生的一般规律，认为我国夏朝已经有学校是合乎道理的。根据《史记·夏本纪》和《左传》所引用的《夏书》，以及其他历史文献来看，夏朝的生产力有较

大提高，已经进入了金石并用的时代。所谓夏禹“以铜为兵”和夏铸九鼎等传说，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由于青铜器的应用和水利灌溉的实施，农业生产有所发展，并促进了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繁荣，出现了剩余生产品，产生了私有制。在文化方面，从已发现的十六块带有钻痕的卜骨看，当时可能出现了一种“巫人”，他们脱离生产劳动而专门从事文化活动。从商朝甲骨文的成熟程度看，夏朝已经有了原始的文字。另外，天文历法知识在农业生产领域有了广泛的应用，艺术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在阶级关系方面，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分化和对立进一步加剧。帝位“世袭”制取代了原来的“禅让”制，同时还建立了各种暴力统治机构。这些事实充分说明，我国夏朝已经初步具备了产生学校的各种条件。

但是，由于有关夏朝学校的记载迄今还未能得到地下出土文物的直接证实，因此也就不能得出十分肯定的结论，而只能提出某些较为合理的推论。

其一，关于“庠”的问题。夏朝的“庠”是从虞舜时期的“庠”直接沿袭下来的。不过，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差别。因为夏朝已经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形成了相互对立的两个阶级，所以夏朝的“庠”在养老与教育的性质、内容等方面，均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据我国史书上记载：“夏后氏养国老于上庠”，清楚表明夏朝的“庠”主要是为奴隶主贵族开设的，只能养奴隶主贵族的“国老”和教育他们的后代。还有一些记载认为，夏朝有“上庠”与“下庠”之分、“国老”与“庶老”之别，那就更说明夏朝的“庠”已经有了阶级

性。“养庶老”的“下庠”，意味着夏朝统治者注意到了对奴隶的教化，培养他们服从而不“犯上”。由此可见，夏朝的“庠”实际上是掌握在奴隶主贵族手中的一种统治工具。

其二，关于“序”的问题。夏朝的“序”是奴隶主贵族及其子弟练习骑射的地方。据《孟子》一书中讲：“序者，射也。”另据《说文》解释，“序”只有东西两面墙壁，中间是一块空旷的场地，而不是房屋式的建筑物。由此可以推知，“序”不是讲学的教室，而是练习骑射的场所。夏朝的奴隶主贵族为巩固和扩大本阶级的统治，一方面需要镇压本部族奴隶的反抗、起义；另一方面又不断征伐、掠夺其他部族。因此，他们非常重视军事训练，以便把本阶级的成员及其后代培养成为能骑善射的武士。可见“序”产生于夏朝，这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夏朝的“序”把练习骑射做为教育内容，含有武士教育的意义，是一种军体性质的教育机构。

其三，关于“校”的问题。夏朝的“校”同“序”一样，也是一种军体性质的教育机构。据《说文》解释，“校”字原义为“木囚”，即用木头或竹子围成栏格做为养马的地方。后来由于奴隶主贵族进行军事训练的需要，又逐渐演变成习武和比武的场所了。在这里，奴隶主贵族及其子弟不仅受到内容相当广泛的军事训练，而且还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各项考试。据考证，“校”的出现在时间上要比“序”晚一些，其教育意义则比“序”大一些。所以夏朝的“校”，实际上是一种发展比较完备的军体性质的教育机构。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到，有关夏朝的“庠”、“序”、